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

深府行复〔2022〕2427号

王某、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罗湖大队：

申请人王某不服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罗湖大队于2022年7月22日以深公（交）行罚决字深公（交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××号《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市政府已依法受理。审查期间，申请人王某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并说明了理由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该行政复议终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

2022年9月26日